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呈政征补公告〔2026〕3 号

为确保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吴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王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4.01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9019 公顷（耕地 2.0214 公顷均为水浇地；种植园用地 0.0975 公顷；林地 1.58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36 公顷），建设用地 0.1111 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安置费标准和情况

（一）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执行标准，不分地类，按所属区域类别补偿，具体为：项目用地涉及洛龙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属 II 类区：280.65 万元/公顷（18.71 万元/亩）。

（二）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请公布实施第二批 58 个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函》（云自然资函〔2022〕716 号）执行。

（三）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补偿登记办理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洛龙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现状调查结果和《呈贡区 2026 年度

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计算补偿金额。

六、有关事项

(一)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书面知悉并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和建议的，可通过来信或者来访的方式反馈至呈贡区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呈贡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呈贡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呈贡区 2026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听证申请书（样例）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